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佛环函〔2022〕23号

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

被告知人：李中力

信用编号：BH028969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1〕490号）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于2022年2月24日对你所在的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发现你作为所在公司的编制主持人存在涉嫌“挂靠”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对你作出《失信行为记分告知书》（佛环函〔2022〕17号），依法告知失信事实、失信记分依据、拟作出的决定以及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并于2022年3月20日将告知书送达给你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

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，
我局决定对你进行失信记分 5 分。

你若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
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